

文藻外語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要點

112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1月5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且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依本要點規定，得訂定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」，甄選本校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，修讀碩士班課程(以下簡稱課程先修生)。
- 三、各碩士班訂定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」，其內容應包括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、成績評分方式、抵免學分等內容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各碩士班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，並將甄選通過之課程先修生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課程先修生經由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管道，錄取後，方具備本校碩士班學生身份。
- 六、各碩士班應輔導課程先修生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
- 七、課程先修生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